

中共郴州市纪委文件

郴纪发〔2017〕27号



关于严明元旦春节期间作风纪律要求 深入纠正四风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纪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市纪委各派驻（出）纪检组（纪工委）：

元旦、春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重要批示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治陋习，营造廉洁过节的良好氛围和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现就节日期间进一步严明作风纪律要求、深入纠正“四风”工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指示精神，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领会，切实增强持续狠抓作风建设的政治定力。结合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中央纪委列举的 10 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表现形式，一条一条过，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找，给自己及所在的部门和单位画个像，找准问题差距，深刻剖析根源，扎实推动整改。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作风建设的“头雁效应”。

二、严明纪律规矩要求，不断增强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全市党员干部要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市有关从严控制会议、规范考核评比、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减少文件简报数量、改进新闻报道等制度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从小处规范、从细处严起，“两节”期间做到“十严禁”：严禁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和违反规定滥发津贴补贴或福利；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挂历、烟花爆竹、烟酒、土特产等年货节礼；严禁收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严禁违规用公款组织举办各类年会、节会、团拜会、庆典等活动；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违规用公款组织各种聚餐、宴请、酒会；严禁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度假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违规借用、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严禁

搞隐秘聚会、出入私人会所以及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严禁组织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吸毒等活动或搞封建迷信活动。

三、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内容。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早研究、早部署、早落实。要加强教育引导，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多种方式向党员干部发信号、打招呼、提要求，引导党员干部把纪律和规矩铭记于心、落实于行。

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始终保持严纠严惩高压态势。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一寸不让、动辄则咎、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公开监督举报方式，整合利用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资源，紧盯“四风”新变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方面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予以通报曝光。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辖区内值班值守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指令落实到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财政、审计、工商、税务、公安、交警、公车办等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开展相应的专项监督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力、“四风”问题突出的地方，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追究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纪委（派驻纪检组）的监督责任。

各县市区纪委、市纪委各派驻（出）纪检组（纪工委）要将元旦、春节期间开展纠正“四风”专项监督检查情况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人：邓庭云，联系方式：0735—2876816、2876817（传真）； 邮箱：273589680@qq.com； 监督举报电话：2871678。

中共郴州市纪委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中共郴州市纪委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